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
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4/2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4/22~2025/4/21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 万元~15,000 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41.21 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348.97 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5%
实际回购金额	10,000.57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5.77 元/股~30.62 元/股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背景和回购方案内容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”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：

1、现阶段，公司“一主两翼”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，清洁能源一体化“哑铃型”发展模式持续优化，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，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，公

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、蔡丽红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的相关提议，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、细化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、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、人才战略等，制定公司 2021 年上市后的第四次股份回购计划（本次股份回购计划）。

3、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，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、突发性、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4、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，建立持续、可预期的中长期激励，有利于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，推动公司战略快速落地、经营目标高效达成。

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.21 元/股（含）（经除权除息调整后），拟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》。

2、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3,48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%，最高成交价 30.6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 25.77 元/股，回购均价 28.66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,000.57 万元。

3、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364,314,646	57.56	364,418,421	57.55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268,578,366	42.44	268,810,459	42.45
其中：公司已回购股份	10,785,680	1.70	14,275,380	2.25
股份总数	632,893,012	100.00	633,228,880	100.00

注：1、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暂不进行注销；
2、公司已回购股份包含前期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10,785,680股公司股份；
3、除回购股份外，公司其他股份数量变动系可转债转股所致，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3,489,700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，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，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